

研究院普通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企业有什么区别

产品名称	研究院普通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企业有什么区别
公司名称	中科国诚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99号2层01-23193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3301284438

产品详情

很多朋友在注册研究院的时候，对于类型不太了解，比如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有哪些区别？如何选择？下面我把相关知识总结一下，希望能对申请研究院有所帮助。

一、研究院企业的类型：

- 1：个人独资形式（只能有一个投资人，注册资金认缴）
- 2：集体所有制形式（可以有多个股东，注册资金实缴）
- 3：有限合伙，普通合伙形式（可以有多个股东，注册资金认缴）
- 4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可以有多个股东，注册资金认缴）

二、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的区别：

- 1.出资人责任不同：普通合伙企业的的所有出资人，都必须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即合伙人全部为普通合伙人；而有限合伙企业中一部分出资人，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，一部分出资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，承担无限责任或无限连带责任；
- 2.合伙人的性质不同：普通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人数为二人以上，即对投资人人数没有上限规定；而有限合伙

企业的投资人数为二人以上五十人以下，且至少有一个普通合伙人；

3. 合伙人权利不同：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，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；而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，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中的事务。

4. 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不同：普通合伙企业的出资人，不得在合伙协议中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，或由部分合伙人承担企业的全部亏损；而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，可以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，但不得约定企业全部亏损由部分合伙人承担。

5.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，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；有限合伙人可自营，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，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6. 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企业进行交易，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，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；有限合伙人可以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，当然，合伙协议约定不能进行交易的除外。

7.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其出资份额出质，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否则其出资行为无效；有限合伙人可将出资份额出质，但合伙协议约定，有限合伙人不能以其出资份额出质除外。